

舟山市“五水共治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“河长制”办公室 文件

舟治水办〔2019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河（湖）长履职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管委会治水办（河长办）：

近期，各地河道污染反弹现象比较突出，部分河道垃圾漂浮，雨水口晴天排水现象频发，不少河道水质下降，个别甚至出现疑似黑臭状态。六月起我市将进入夏季高温季节，河道水体水质防反弹形势更加严峻。为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在“管河护水”中的主导作用，现就加强河（湖）长履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河（湖）长依法履职的重要性

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，是解决复杂水问题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，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。我省出台的地方性法规《浙江省河长制规定》明确了河长有义务

对其责任水域的治理、保护予以监督和协调，督促或者建议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、解决责任水域存在问题。每一位河长应该切实依法履行职责，在对责任水域的“管、治、护”全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，实现河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的转变。

二、切实增强河（湖）长依法履职的规范性

（一）县（区）级河长

1、定期召开县级河长工作会议，听取乡级河长工作汇报，检查“一河一策”推进完成情况，审议河湖治理重大措施，协调解决跨部门、跨乡镇的重要问题；

2、定期（每半月不少于一次）开展责任水域的巡查工作，重点检查责任水域治理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；

3、对发生在责任水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掌握、研究，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办。对执行不力的责任部门或单位，可约谈（或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）相关负责人，确保整改工作及时、到位。

（二）乡（镇）级河长

1、定期召开乡级河长工作会议，研究责任水域的治理和保护措施，部署落实具体工作任务。听取村级河长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；

2、定期开展责任水域的巡查工作（每旬不少于一次），重点检查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措施的落实，掌握工作进度和成效；

3、定期向同级总河长和上级河长汇报责任水域河长制实施情况，对协调、督促处理无效的问题，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。

（三）村级河长

1、定期开展责任水域的巡查工作（每周不少于一次），重点查找责任水域内各类问题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在巡河 APP 中进行记录上报；

2、督促落实责任水域日常保洁、护堤等措施，及时劝阻、制止各类不文明行为；

3、负责在村（居）民中开展水域保护的宣传教育，鼓励制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；

4、发现不在职责范围内的或劝阻无效的问题，做好记录，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。

三、大力加强河（湖）长依法履职的监督考核

各级治水办（河长办）要加强对下级河长的履职督查和考核工作，切实督促各级河长履行职责，发挥作用。

（一）加强河长管理平台运用，督查统计各级河（湖）长有效巡河频次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，发现问题、上报、处置是否及时、到位，开展每月电子化考核及排名通报。

（二）要加强现场督查、抽查、暗访和征询群众意见工作，对河（湖）长履职进行评价、复核。

（三）跟踪督促群众举报、上访问题的整改、落实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、考核结果运用。对于督查、考核后评定

履职不到位或考核不合格的河（湖）长，可按以下方式处置：

- 1、初次发现履职不到位，责任水域出现问题情节尚轻的，对责任河（湖）长提出批评或书面通报。
- 2、批评通报后整改仍不到位，群众反映强烈或责任水域被多次督查出问题的，对责任河（湖）长启动约谈。
- 3、对长期履职不到位，责任水域问题突出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请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管委会治水办（河长办）将相关要求传达到下级治水办（河长办）及每一位河（湖）长。

舟山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（河长制）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管委会总河长

舟山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（河长制）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
